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(证券简称:*ST 蒙发,证券代码:000611)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(2015年6月1—6月3日)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.97%,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。2015年5月29日,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了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[2015-58])。

二、说明关注、核实情况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。

1、经核实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,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公司未有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未公开的重大信息。

3、经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,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,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。未来三个月内,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收购出售、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除近期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(北京)有限公司的股东马雅、赵伟与王纪钊之间的诉讼外,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事项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经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对照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